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